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股票简称：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3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情况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6.5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1,161,306,656.49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,123,490,089.58元，减去分配2024年度股利7,392,983,185.32元，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,891,813,560.75元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

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219,964,22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,002,965,296.32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8,002,965,296.32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.35%。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,888,848,264.43元，结余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002,965,296.32	7,392,983,185.32	5,331,243,650.1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246,329,337.25	12,242,884,323.77	10,438,114,410.4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,891,813,560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727,192,131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,642,442,690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727,192,131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78.0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本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